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七批)

截至6月24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安康市的第十七批4件信访件,已办结2件,阶段性办结2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附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七批)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25年6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140046	2024年9月,安康市宁陕县东鸿顺建材有限公司在城关镇八亩村西汉高速路峰堡隧道出口旁建设一混凝土搅拌站,距道路两旁住户距离不足百米,运输时扬尘大,有噪音;无取水许可证,非法取用汤坪沟的地表水;用地、环评等手续不全,要求核查。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宁陕县东鸿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宁陕县城关镇八亩村三组,成立于2024年8月,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2025年5月24日建成年产8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该公司商混站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道路未硬化、车辆冲洗不及时,存在运输扬尘、噪音扰民问题。2025年6月16日现场检查时,该商混站进出口已建成车辆冲洗装置,厂区道路已硬化,采取有清扫路面、洒水降尘措施,未发现扬尘问题。 2.该商混站项目未正式投产运营,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建设期间取用白杨湾沟道水,用水量未达到申办取水许可证标准。 3.该公司商混站项目属建设用地,占地面积60亩,未发现超面积用地情况;2025年1月9日取得年产8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5年6月11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部分属实	监督经营主体规范生产经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扬尘噪音污染扰民,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宁陕县加强巡查监管,定期开展联合检查,依法查处整治扬尘、噪音污染扰民行为。督导企业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140024	2014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陕西省西安市中建设有限公司在宁陕县皇冠镇原朝阳村和南京坪村两条河流中淘金采砂采石,开山毁林采金,将洗沙生产线的废机油及各类废物倾倒入河流。西安市海荣集团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在皇冠镇开发旅游项目,在原八宝村金鸡山处破坏原始森林,违法修建楼房和别墅。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1.群众投诉反映的两家企业实为中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等)、陕西秦岭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等)。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群众反映中建设有限公司在“两条河流中淘金采砂采石”实际为2024年3月21日至4月20日承建宁陕县政府批准的“宁陕县皇冠镇河道清淤疏浚项目”,清淤河段长度7.18公里,清淤点位14处,清淤数量6.5万立方米,所产生的砂石料均上缴宁陕县政府进行公开拍卖;未发现超范围、超量清淤及偷采私卖砂石行为。经走访调查,未发现非法采砂淘金、开山毁林采金、违法倾倒废机油及废物情况。 2.陕西秦岭皇冠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流转八宝组金鸡山顶林地作为高山红豆杉培植基地,修建管护用房及附属设施占用林地840平方米,未办理用地手续。2021年3月已依法拆除,并覆土复绿。2025年6月15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秦岭生态保护,常态化开展秦岭“五乱”排查整治,严禁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	1.持续加强巡查,监督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2.常态化开展秦岭“五乱”排查整治,依法查处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140002	举报人对安康市汉滨区早阳镇丁山村路边有建筑垃圾堆积、林地上的杂树和村里的百年香樟古树均被砍伐问题有补充。举报人认为自家一棵百年香樟古树被挖毁,位于汉滨区早阳镇左湾村17组烂房桩子处,希望能重新调查。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投诉反映的弃渣场实为西康高铁XKZQ-6标段左湾村(丁山村等合并后的行政村)华家山隧道2号斜井弃渣场,占地5.2090公顷,办理有林地、水保等相关审批手续。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经核查,施工单位在早阳镇丁山村公路边(临时用地范围内)堆放有少量建筑垃圾,未及时发现清理。 2.施工单位在实施弃渣场道路改建过程中未办理林地审批手续,违法使用林地1720平方米,施工中砍伐地表杂木和一棵树龄约为57年香樟树(林业部门取样认定);经比对古树名木台账,该树未列入名录。	部分属实	强化高铁项目建设监管,督导施工单位依法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	1.堆放的建筑垃圾已于2025年6月2日完成清理。 2.2025年6月16日已对施工单位违法占用林地处罚款17200元,罚款已缴纳。 3.林业部门负责督导督促西康高铁XKZQ-6标段施工单位限期办理用林手续。	阶段性办结	汉滨区林业局于2025年6月12日给予负有监管责任的干部汪某警告处分。
4	D3SN202506140010	安康市汉滨区张滩镇田湾社区安置点的生活污水经过安置点东侧集中排污口,排放至田地地的排洪渠内,因排洪渠损坏,污水直排田地,导致2亩柏树枯死。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张滩镇田湾社区12组的田湾社区安置点。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田湾社区安置点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社区西北侧约920米)集中处理,后通过水渠排入大沙河,未发现水渠、污水管网破损及污水直排田地情况。 2.经排查,发现安置点东侧柏树林内雨水排洪沟存在堵塞、损毁情况,未发现柏树枯死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清理、疏通、加固排洪沟。	1.汉滨区已组织对雨水排洪沟疏通清理,正在采取加固措施,预计7月初完成。 2.张滩镇加强田湾社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护,确保污水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 5辆机动车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ak.sxggzyjy.cn/>)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本次拍卖标的为荣威牌、大众牌、别克牌等5辆机动车(不含车辆号牌,详见拍卖文件)。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日16时00分前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三、网上竞价时间:2025年7月2日10时00分至2025年7月2日11时00分(限时竞价除外)。

四、提交报名申请、保证金缴纳时间  
凡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7月1日16时整前缴清

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并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ak.sxggzyjy.cn/>)办理线上竞买手续及携带有效证件和保证金转账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线下竞买登记手续。

## 五、其他

1、本次拍卖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详见《拍卖文件》。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恒大未来城19栋2单元

联系电话:17392408813 王先生

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 告知

郑紫芳女士:

你承租的满意市场东区六楼二层47、48A号商铺已于2025年6月15日到期,但你未按《商铺租赁合同》第七条第十款、十一款约定履行义务。

请你收到本《告知》3日内到市场办理终止合同及交清费用等,逾期市场视你自动放弃租赁权,按合同约定收回商铺,进行清场处理,另租他人,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特此告知

安康市满意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 告知

来琪先生:

你承租的满意市场东区六楼二层42号商铺存在欠费,根据《欠条》约定应于2025年4月1日前结清,但您至今未履行。

请你收到本《告知》3日内交清欠款,逾期市场视你自动放弃租赁权,按合同约定收回商铺,进行清场处理,另租他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特此告知

安康市满意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遗失:宁陕县城关镇青龙村一组13号董安林丢失残疾证,证号:61242419700110041843B1,声明作废。

遗失:汉阴县城关镇草桥村五组村民李正仕,丢失集体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11020226,声明作废。

##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

## 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成立于1994年,是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立足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服务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自2006年9月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资产安全监督举报以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维护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的项目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

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信息或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开发银行客户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侵占、私分和转移,或造成开发银行重大损失,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其他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或恶意转移抵押物的行为。包

括但不限于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通过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提供虚假担保,以及恶意转移抵押物等行为。

##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提供具体的事实、依据或可查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提倡实名举报(提供个人或单位真实身份和证件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视为实名举报),开发银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举报人请勿重复举报。

## 四、受理联系方式

1. 总行

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国家开发银行 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E-Mail:jubao@cdb.cn

## 2. 分行

来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一路2号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纪委办公室(邮编:710075)  
电话:029-87660501  
E-Mail:sxxf.sx@cdb.cn

五、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开发银行官网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5年6月25日